

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纪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根据不同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和纪检监察工作理论研究；作出关于维护党纪和政纪的决定；拟定全市党的纪律检查规章和行政监察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综合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照廉政勤政巡视检查制度的规定组织巡视检查。

（四）负责综合分析全市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的情况，制定全市纠风工作计划；履行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责，对全市纠风专项治理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协调。

（五）负责调查处理市委和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区、县（市）党委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给予涉案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六）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区、县（市）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的过错，作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七）负责对全市各种党政纪案件的管理，以及对党政干部违纪倾向、特点、规律的研究；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总结全市案件查处和办案经验，指导全市工作。

（八）负责审理需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会、市监察局审批的违纪案件和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审批的违纪案件；负责对本级或上级批准的案件申诉的复查、复议和下级呈报的重要复杂案件和备案案件的复审；负责对有关党纪条规和行政监察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

（九）负责制定全市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政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有关部门管理市直纪检监察机构和各区、县（市）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审核、考察领导干部人选；负责对派驻市直各部门纪检监察机构非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对垂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进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537.46	一、本年支出	4537.46	453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21	369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9	597.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6	65.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37.46	1824.64	171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21	1992.21	1700
201011	纪检监察事务	3692.21	1992.21	1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2.21	1992.2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9	59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6	6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6	6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0	169.28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0	169.28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4	149.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6	20.24	12.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4.64	2158.50	666.14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328.58	1328.58	
30101	基本工资	604.68	604.68	
30102	津贴补贴	603.45	603.45	
30103	奖金	42.54	42.5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0.48	7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7.43	7.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14		666.14
30201	办公费	34.39		34.3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43		3.43
30206	电费	17.35		17.35
30207	邮电费	21.56		2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2		8.62

30211	差旅费	105.47		105.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12		8.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13		27.13
30216	培训费	12.61		1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3		5.13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2.50		2.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40		15.40
30229	福利费	1.63		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6		8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92		16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2		150.5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9.92	829.92	
30301	离休费	93.97	93.97	
30302	退休费	503.52	503.5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9.04	149.04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20.24	20.24	
30314	采暖补贴	63.15	63.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纪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537.46	支出总计	4537.4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37.46	4537.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21	3692.2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92.21	3692.21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2.21	1992.2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00.00	1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9	59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6	6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6	6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0	18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0	18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4	149.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6	33.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4537.46	2824.64	1561.01	666.14	597.49	1712.82	12.82	1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21	1992.21	1326.07	666.14		1700		1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92.21	1992.21	1326.07	666.14		1700		1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2.21	1992.21	1326.07	666.1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00.00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9	597.49			59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597.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49	597.49			597.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6	65.66	6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6	65.66	6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0	169.28	169.28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0	169.28	169.28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4	149.04	149.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6	20.24	20.24			12.82	12.8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712.82	1712.82		
沈阳市纪委								
沈阳市纪委本级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及办案人员培训经费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的重要改革问题，协调推动有关专项改革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1.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15 万元。安排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调研、培训、聘用专家论证等经费支出。 2.办案人员培训费 35 万元，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用费、资料费、授课费等支出。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及纪检办案人员培训支出，切实保证纪检办案工作有效开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0.00	50.00		
	办案场地租用及运转保障经费	根据纪检办案工作需要，实施“双规”的场地租用费和运转保障经费。	办案场地租用费 1300 万元，用于场地租用、实施“双规”的看护和保安经费支出。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纪检办案场地租用经费支出，切实保证纪检办案工作有效开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300.00	1,300.00		
	办案资料印刷经费	根据纪检办案需要，印	办案资料印刷经费 50 万	办案资料印刷经费	50.00	50.00		

	费	制案卷、笔录等费用。	元，用于案卷印刷装订费、笔录及取证印刷费等支出。	50万元，用于案卷印刷装订费、笔录及取证印刷费等支出。				
	办案审计、评估和咨询经费	用于纪检办案审计、评估、咨询费支出。	经费预算 100 万元，用于评估、审计、咨询等经费支出。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纪检办案审计、评估和咨询经费支出，切实保证纪检办案工作有效开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00.00	100.00		
	办案调查取证和追逃经费	用于纪检办案、调查取证、追逃费用。	办案调查取证和追逃经费 200 万元，用于办案人员和被遣返人员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杂费等支出。	该经费主要用于纪检办案调查取证和追逃经费支出，切实保证纪检办案工作有效开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00	200.00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市房改办审核的各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需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市房改办审定的补贴人数 4 人，补贴面积合计 158.64 平方米，资金需求合计 12.8151 万元。	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我市市直机关货币化工作进程，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满足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提高职工居住水平，改善住房条件。	12.82	12.82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6.63	0	5.13	101.5	0	101.5	88.49	0	5.13	83.36	0	83.36

第三部分 沈阳市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纪委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纪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537.46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3968.13 万元增加 569.3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进行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办案场地增加，增加了办案场地租用费用。

二、关于沈阳市纪委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8.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36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8.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减少 1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车减少，运行费用相应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纪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37.4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569.33 万元,上升 14.35%。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纪委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纪委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沈阳市纪委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712.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